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5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20,036,283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40,072,566股。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9,736,16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铝集团出具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中铝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637,469,718股A股股份，占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1.82%；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9,736,16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中铝集团对云南铜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云南铜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20,036,283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40,072,566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中铝集团将基于对云南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云南铜业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云南铜业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铝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相关承诺：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云南铜业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云南铜业A股股份39,736,165股，约占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持有云南铜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铝集团	0	0	39,736,165	1.98
云铜集团	637,469,718	31.82	637,469,718	31.82
合计	637,469,718	31.82	677,205,883	33.80

注：上述比例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3.80%为直接累加数，未考虑权益乘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中铝集团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云南铜业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一）中铝集团出具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4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70元/股（含）。详情请见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3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号）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

截至2024年8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031号、（2024）043号、（2024）047号、（2024）052号、（2024）057号）。

截至2024年8月4日，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1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64,119.4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最高、最低成交价的发生日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前，回购价格上限未做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8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2,9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2,718,791	2.35	7,192,900	39,911,691	2.87
无限售流通股	1,357,913,430	97.65	-7,192,900	1,350,720,530	97.13
总股本	1,390,632,221	100.00	0	1,390,632,2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披露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转让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8月5日收盘价为103.2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8月1日至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16%。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5.2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股价振幅较大的风险。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振幅为20%，振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8.26%，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5.03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4年8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2.86，滚动市盈率为144.03，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8月1日至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16%。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5.2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价振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振幅为20%，振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8.26%，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5.03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形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4年8月5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9.98，滚动市盈率为28.8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2.86，滚动市盈率为144.03，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8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持股数量为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8.85%。

2、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因美集团与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桔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步终止。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获悉，公司前期已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所涉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过户。同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及金桔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的4800万股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拍卖结果，杭州中院将贝因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价人民币20,16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贝”）抵偿相关案件债务。

案件涉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暨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贝因美集团及金桔投资自2023年2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及执行司法裁定方式合计减少股份6,378.90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1%。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前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及其原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0,629,471	16.72%	132,629,471	1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29,471	16.72%	132,629,471	1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维贝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8,000,000	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8,000,000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D5K6G02N；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3161室；

（4）注册资本：15,360万元；

（5）营业期限：2023年12月8日至长期；

（6）执行事务合伙人：雷敏；

（7）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上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自然人雷敏认缴出资48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1.25%；自然人雷刚认缴出资72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6.88%；自然人董建刚认缴出资336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1.88%。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前期司法案件的积极处置进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8%，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额，目前不会出现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控股股东表示将继续努力积极化解债权债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贝因美集团于2023年2月7日将本次拍卖涉及的4,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表决权委托予金桔投资，2023年2月16日，金桔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函》约定，金桔投资将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直至贝因美集团将上述4,800万股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票不再登记至贝因美集团名下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桔投资不再拥有上述股份的表决权，也不再是贝因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毛善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尹华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监事会主席谭文胜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8月5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8.99万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8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毛善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尹华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高志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监事会主席谭文胜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前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毛善君	董事长	33,259,466	46.16
姬阳瑞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0.17
尹华友	董事、副总经理	1,253,205	1.74
郭俊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0.69
谭文胜	监事会主席	380,000	0.53
张鹏鹏	副总经理	60,000	0.08
雷小平	副总经理	829,621	1.15
高志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76,292	0.24

注：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届时总股本72,049,0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8月5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8.99万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8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毛善君	董事长	33,359,466	45.76
姬阳瑞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8,000	0.31
尹华友	董事、副总经理	1,258,214	1.73
郭俊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5,000	0.72
谭文胜	监事会主席	410,000	0.56
张鹏鹏	副总经理	120,000	0.16
雷小平	副总经理	834,621	1.14
高志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77,966	0.38

注：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5日），因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由72,049,000股增加至72,893,000股。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增持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现时总股本72,893,000股为基数计算。

②除本次增持取得的股份外，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还包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姬阳瑞、张鹏鹏及参与本次增持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的80,000股、40,000股及28,000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参与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